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正行代理

記錄：許進星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李委員文達  
黃委員瑞湖、陳委員木水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連委員志峰、羅委員明宏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  
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簡坤山

壹、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因林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親自出席，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首先介紹二位新任委員，第一位李委員文裕，第二位陳委員木水，現在請按會議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林總幹事世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向委員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目前選務辦理狀況：

（一）首先報告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上次會議舉開前，五結鄉公所來函請示變更第 279、第 280 投開票所地點，經委員會議授權由本會第一組辦理，於 4 月 6 日上午 9 時邀集警察局及鄉公所就設置地點之安全、空間條件及是否具備協助身障人士投票設施等條件實地勘查後結論：第 279 投票所設置於鎮安社區臨時活動中心，第 280 投票所設置於象集團辦公室，以方便當地民眾投票，二處投票所地點、安全、空間條件均尚屬合適，而且五結鄉簡鄉長於會勘時承諾，投票日第 280 投票所會設置臨時身障人士坡道，本會並於 4 月 7 日公告投開票所。
2. 上次會議委員提出去年縣長、鄉鎮市長及縣議員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但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所以委員提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爾後不論何種選舉，投票時間均固定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能讓勞工朋友及民眾能有更寬裕的時間可去投票以維權益，本會依會議決議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函復略以：98 年三合一縣長、鄉鎮市長及縣議員選舉雖然延長投票時間 1 小時，至下午 5 時，但與 94 年三合一選舉相較投票率並未增加，且 98 年及 99 年初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時間均固定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且衡酌基層選務人員的反映意見及相關考量，投票時間仍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 報告目前選務辦理情形：

1.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選務工作要點、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繳交保證金等規定皆已轉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執行，本會並依規劃時程，於 4 月 1 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
2. 候選人登記自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共有 681 人完成登記，其中鄉鎮市民代表 220 人登記參選，2 個選區同額選舉，分別為壯圍鄉第 1 選舉區及三星鄉第 1 選舉區，村里長 461 人登記、57 個村里同額選舉；與 95 年選舉比較共有 684 人登記，本次 681 登記，總登記人數減少 3 人，其中代表 95 年 233 人登記，本次 220 人登記，減少 13 人，村里長 95 年 451 人，本次 461 人，增加 10 人，蘇澳鎮村里長增加 15 人登記。
3. 有關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本會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登記期間每日均將當日登記名冊送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詢登記候選人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不得登記情事，目前僅警察局全部回復，其餘 4 機關仍在查證中，本會將繼續與上開 4 機關連繫，預計於 5 月 14 日前將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提請委員會審定。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擬訂「99 年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 99 年 6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
2. 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99 年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選舉公報之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1. 有關本（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依據、方式相關規定如下：
2. 為辦理本（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定「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案由：歷次選舉公辦政見會，各候選人出席並不踴躍，請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訂定規則強制候選人出席，倘未出席參與者，應訂定罰則，或改以電視政見會方式辦理。

決議：因無委員附議，未能成案，惟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